**浙江省公安厅**

**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48301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7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

2.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350万元

4.最高限价：315.7万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通过初验，并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合同签订后九个月通过终验。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一 | 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7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公安厅

地址：杭州市民生路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6653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64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9、0571-8728666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方无违约责任的，及时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合同支付比例原则上按照3:4:3比例支付（即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原则上按4∶3∶3比例支付。实际以财政下达预算指标为限 执行。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本项目经侦数据采集设备、经侦数据分析设备硬件及附属软件和数据汇聚节点系统软件均提供4年免费保修上门服务，免费保修期自项目通过终验后开始计算；经侦专用验证设备（服务）提供4年服务，服务期从项目通过初验并开展试运行起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在免费保修期内，本项目产品应提供如下的日常维护服务：1、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并确保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全年365天，每周7×24小时响应，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在紧急案件情况，技术支持人员需在8小时内上门给予案件技术支持。2、保修期内提供保修和维护，对故障设备、部件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配件；对于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超过半个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3、保修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4、对项目定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软硬件系统运行情况，配置优化，故障排除，运行日志维护等，消除系统运行中的隐患、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运行安全；并提供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报告，让用户能够全面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和建议等。5、通过电子邮件定期提供相关系统和产品的最新动态，包括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发展情况、信息功能及特点、系统成功案例及用户使用经验等信息。6、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解决客户在产品运行过程中遇到操作或使用的问题。7、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8、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费用按零配件的成本费收取。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4.6设备软硬件及服务与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一致，加电运行正常。按照公安厅项目验收标准提供相关文档。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2.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根据经侦部门数据化实战需求，采购建设以资金数据为核心的经侦专业数据采集设备、经侦数据分析设备和经侦专用验证设备（服务），同时，配套采购省级数据汇聚节点软件，实现对省市县各级公安经侦部门数据采集汇聚和监督管理，并与公安部“经侦应用云”、省厅大数据等平台数据交互。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建设目标**

经侦数据化实战装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订经侦部门装备建设指引，加强以资金数据为核心的数据采集设备、分析设备、验证设备（服务）的配备，建设数据汇聚节点，实现与“经侦应用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在加强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保障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经侦技术装备整体建设水平。

一是经侦数据采集设备。经侦数据采集设备指具备票据、征信、第三方支付、税务、外汇、证券、保险、数字货币等资金数据采集、导出、可视化展示等功能的设备，主要包括便携式经侦资金查控工具箱、固定式经侦数据采集工作站。

二是经侦数据分析设备。经侦数据分析设备指具备对各类资金、通联、轨迹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实现资金流向追踪、穿透分析、多维展示等功能，并能与“经侦应用云”数据交互的设备，主要包括资金分析工作台。

三是经侦专用验证设备。经侦专用验证设备指具备对案件中涉及的货币、票据、商品等物品进行真伪验证功能的设备，主要包括票据扫描识别工具、发票验证工具、假币验证工具等。同时，积极拓展应用相关移动互联网数据的验证分析服务，包括涉网犯罪行为分析设备（服务）、设备画像分析研判设备（服务）等。

四是建设数据汇聚节点。实现经侦数据化实战装备的数据汇聚，并与“经侦应用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3.2建设内容**

1. **总体建设内容**

经侦数据化实战装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经侦部门装备建设指引，加强以资金数据为核心的数据采集设备、分析设备、验证设备的配备，建设数据汇聚节点，实现与“经侦应用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在加强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保障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经侦技术装备整体建设水平。

其在各项能力建设方面，需达到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经侦数据采集设备**。经侦数据采集设备指具备票据、征信、第三方支付、税务、外汇、证券、保险、数字货币等资金数据采集、导出、可视化展示等功能的设备，主要包括便携式经侦数据采集工作站、固定式互联网数据采集工作台。

**二是经侦数据分析设备**。经侦数据分析设备指具备对各类资金、通联、轨迹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实现资金流向追踪、穿透分析、多维展示等功能，并能与“经侦应用云”数据交互的设备，主要包括资金分析工作台。

**三是经侦专用验证设备（服务）**。经侦专用验证设备（服务）指具备对案件中涉及的货币、票据、商品等物品进行真伪验证功能的设备及移动通讯设备、应用相关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涉网犯罪行为分析设备（服务）、设备画像分析研判设备（服务）。

**四是建设数据汇聚节点。**实现经侦数据化实战装备的数据汇聚，并与“经侦应用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具体装备功能、性能要求如下：

# 经侦数据采集设备

## **1.1**便携式经侦资金查控工具箱

设备具备对企业财务软件，涉案银行卡，涉案移动设备中三方支付、数字货币，以及检材等其他项涉案等电子数据进行采集，并提供初步分析功能，有效提高执法效率。主要功能包括：

### 企业资金查控

支持企业所使用的包括国内外、地方、行业的多种类、多版本主流财务软件。能够全面采集企业资金相关数据。

**※**★**支持对企业业务数据、固定资产卡片数据采集、工资项明细数据等的自动化采集；并支持将采集的企业电子数据迅速导入“财务分析软件”中，包括财务账、固定资产账、存货账和工资账等信息，支持将不同格式的财务账生成统一标准财务账格式。**

**支持复制账套文件中的科目表、余额表、凭证表、辅助账簿等，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压缩、加密，且不会对企业财务软件、企业账套造成破坏**。

### 第三方支付数据采集

**※**★**支持三方支付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用户信息、绑定银行卡、交易记录、回收站等），微信（用户信息、通讯录、账单和账单详情、对账单、红包详情、零钱明细、朋友圈、收藏、小视频、公众号、登录设备管理等）、云闪付（用户信息、银行卡、我的订单）云端数据提取；**

支持手机银行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主要商业银行应用数据采集；

支持购物类：包括但不限于淘宝、京东商城、拼多多等数据采集；

支持免密、账号+密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 、账号+二维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支持文件与任务的断点续传，可在断电断网等异常中断后的任务和文件断点续传；

支持多检材、多应用、多账号并行云采集。

### 数字货币数据采集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火币，币安、tether等数字货币数据的采集**；

支持对主流数字货币钱包数据的采集。

### 银行卡数据采集

支持磁条卡、IC卡、非接触式IC卡三种银行卡的基本信息、卡片归属信息及IC卡上最近资金交易记录的数据采集。

### 计算机检材数据采集

支持主流的Windows系统、Mac OS X系统和Linux系统；

支持多种磁盘类型、虚拟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当前主流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及多种被删除数据的恢复；

支持常见的多种主流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

**※**★**支持常见RAID磁盘组自动识别加载、解析，及常见软RAID解析；支持对macOS的RAID0解析、Fusion Drive融合磁盘解析、APFS Fusion融合磁盘解析、Linux的LVM解析、MDADM软RAID解析、Windows LDM动态磁盘解析、Windows storage Spaces存储空间解析;**

支持证据文件镜像挂载成本地磁盘、虚拟磁盘镜像的解析和数据源重置；

**※**★**支持EFS、BitLocker、FileVault2、VeraCrypt、Luks等主流加密容器的离线解密；支持从TPM加密计算机获取密钥并对磁盘离线解密；**

支持对文件系统中资金流水、财务账单等经侦数据采集。

### 手机数据采集

支持多种方式采集，数据线直接采集、蓝牙采集、镜像采集、文件采集、SD卡采集等；

**※**★**支持常见的主流平台手机备份文件、镜像文件解析采集；支持IOS加密备份的keychain解析；**

支持获取手机基本数据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支持SIM卡上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以及SIM使用记录的采集；

**※**★**支持Android、iPhone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采集及各类APP数据分类采集；支持手机APK静态行为提取分析，自动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

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

支持运动、健康类，手机邮件，手机行程记录，手机电子商务、虚拟货币类的应用解析；

支持手机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车载导航记录及各种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360手机卫士、360隐私保险箱、来电通等；

### 采集数据快速分析

支持企业财务、三方支付等采集数据的快速初步分析功能，为案件现场侦办提供初步方向和指引。

### 其他

设备具有唯一设备号；

设备具备批量数据导入、导出操作功能。

设备具备按标准格式导出，并向公安网汇聚数据的功能；

## **1.2**固定式经侦数据采集工作站

设备除具备便携式经侦资金查控工具箱主要资金数据采集功能外，还需具备服务器采集及网页采集的基础上，融合数据解析、系统还原、数据库免密、镜像恢复、网站重建等强大功能，一站式解决远程勘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升办案人员的工作效率。主要功能有：

### 集成便携式资金查控工具箱的主要数据采集功能

支持企业财务数据、三方支付数据、数字货币数据、检材数据等各种类型数据的采集能力；

支持主流第三方支付应用云端数据等类型数据的采集能力。

### 网页数据采集

★支持批量固定，包含但不限于批量链接固定，整站固定，翻页固定等方式；

支持采集全程录像及分段保存；

支持采集国内外及暗网网页数据的采集；

支持邮箱附件下载及自动解压，支持网盘文件分类型下载；

支持采集环境检测，包含自动时间校准，目标站点IP查询，浏览器缓存清理等；

网页固定证据需进行加密计算保证有效性；

支持多线程并发机制；

支持自定义编写脚本采集；

支持浏览器导入cookie。

### 服务器数据采集

支持主流Windows和Linux的多版本服务器数据采集；

支持Mysql、SqlServer等常见数据库版本信息、保存路径、数据库类型信息、数据包及整库数据的获取与导出；

支持远程浏览服务器上的磁盘文件，支持选择导出文件、支持全局搜索功能；

支持常见的主流类型网站信息的解析采集；

支持自动发现服务器上部署的网站服务器及其站点；

★支持针对docker、kubernetes等基于容器微服务、容器内部的网站、数据库、历史命令进行采集；

支持对网站访问日志进行访问统计及安全行为统计，以及运维信息的采集；

支持远程镜像制作到本地、镜像中转到OSS服务器以及镜像中转到代理服务器镜像；

支持对数据库原始文件快速还原，无需账号密码即可进行数据库及记录表查看，同时也能进行sql检索；

★支持对获取的网站数据进行网站重构，重构后可直接登录；

### 镜像数据恢复

支持对Windows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

支持对Windows、MAC 操作系统系统信息、易丢失数据的获取；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

支持常见加密磁盘的系统还原；

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的解析采集以及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直接查看；

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进行系统还原；

支持并行数据源以及多镜像系统还原；

# 经侦数据分析设备

2

## **2.1**资金分析工作台

产品具备多种类型数据清洗导入、资金穿透分析、数据可视化分析、数字货币分析、企业税务分析、企业财务分析、综合分析研判等功能，可以有效提高案件侦办效率。

### 数据导入与清洗

支持银行账单、通讯话单、资金查控平台、反洗钱、公安部云搜、支付宝、微信、组织架构等各种来源数据一键导入功能；

支持自定义数据智能导入；

**※**★**支持EXCEL、CSV、TXT、PDF、HTML、ZIP、DAT等格式数据导入和智能清洗；并对数据格式等质量问题进行检测，提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 资金穿透分析

支持可视化查找满足条件的任意级别的资金流向路径，并支持数据视图与图形配合查看，以及满足条件的下级资金流向或上级流向查找；

支持针对资金流动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对应的计算规则，判断所分析的账户是否为资金来源账户、资金中转账户以及资金沉淀账户；

支持从海量数据中找到满足对敲的数据（两笔没有直接联系的交易，满足差额、差额率、交易时间等条件），支持详情穿透；

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某一个分析对象资金来龙去脉前N名，并支持详情穿透；

支持以某一笔资金为目标，向上或者向下逐层追踪整个资金链；

支持某个分析对象或者某个线索为基准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其交易总体的资金来龙去脉；

**※**★**支持统计分析对象的交易概况及对手的交易金额、交易次数、流入金额、流出金额、流入流出比、净额等**。

### 数据可视化分析

从当前分析对象个数、建议调单数、银行卡账户类型、资金特征、建议调单统计数据等维度刻画当前案件概况，帮助快速了解案情；

支持账单/话单智能分析：支持按人或者线索通过各种维度对账单/话单重要信息进行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按时间排序的总交易/总通联情况及转入转出/呼入呼出情况；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主要交易对象/主要通联对象，交易对象/通联对象维度可切换线索、人、组，统计维度可切换时长、次数；

支持可视化展示净资金流向情况，并可穿透交易详情；

支持按地区进行交易对象/通联对象地域分布的统计，可穿透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

支持按个人、公司等进行交易对象/通联对象类型的分布统计，可穿透主要交易/通联对象及交易/通联详情；

支持按只进不出、只出不进、双向交易等交易方向的分布统计，可穿透主要交易对象及交易详情；

支持分析交易时段/通联时段的分布情况，可穿透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

支持摘要分类情况的分布统计，可根据具体情况配置摘要类型，同时可穿透主要交易对象及交易详情；

支持分析睡眠时段，并可穿透睡眠时段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

支持分析通联地点的分布情况及时间规律，并可穿透关注地点的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

支持分析手机号码的串号使用规律，并可穿透关注地点的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

支持账单/话单选中数据，一键上图操作，支持图形数据保存，二次打开原图；

支持多种图形布局：原型、组织架构、网络、分组等布局；

**※**★**支持查找链接、路径、最短路径和查找回路；对指定账户在一定时间内满足的回路，判断具有资金回流性质的账户群**；

支持对画布上关系图进行列表分析；

支持通过中心性分析来显示实体的重要、活跃度以及影响程度；

支持针对多数据集的交、并、差等集合运算，支持运算列及属性列的选择，支持数据详情的穿透；

关联分析：支持通过不同的模型配置以关联图形式展示所有的关系详情；

串号比对分析：以可视化形式展示多人共同串号，或同人多个串号的情况，支持人与线索的维度切换，支持数据详情穿透；

轨迹详情：支持根据话单通联详情描绘通话位置轨迹点，支持轨迹播放、轨迹线、轨迹点过滤等功能，支持数据详情穿透；

轨迹伴随分析：支持分析多人或线索的轨迹伴随情况，支持参数过滤支持数据详情穿透；

互通位置分析：支持判断同一通电话发生时双方所在位置，支持数据详情穿透。

### 数字货币分析

支持案件管理，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案件编号、发案时间、办案人等信息管理；

支持检索任务管理，包括任务名称、币地址、类型、交易时间、交易方向（转入、转出）等任务检索管理；

支持对钱包地址的检索，通过交易数据，关联分析资金流向；

支持手动追踪目标钱包地址的资产来源、去向；

**※**★**支持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包括钱包余额、交易次数、收入、支出情况、交易时间等；**

支持查看某个交易记录的详情，包括转入、转出钱包地址、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等；

支持通过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对数据进行过滤；

支持通过浏览器查看全部交易信息；

支持对钱包地址的自定义备注，记录案件调查进展；

支持标识交易记录中可调证、冻结的交易所；

支持智能生成调证、冻结的相关文书详情样本。

### 企业税务分析

支持通过税务系统提供的相关发票数据，根据模型计算得分来显示企业的风险等级，根据多种模型组合分析筛选违法犯罪高风险企业；

支持根据进销项的时间段、留底的占比，进销项比例等，筛选出目标企业；

支持设置开票期间、开票限额、等选项筛选出顶额开票企业；

支持设置注册企业日期范围、环比增幅比例、金额，筛选出某一时段环比增幅大于一定比例，且开票金额大于指定金额的企业。

### 企业财务分析

支持搜索并显示关键词结果信息。支持自定义关键词搜索；

支持将企业的电子财务账中科目发生额和余额计算生成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支持依据往来核算信息列出与被检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或者个人及交易信息；

支持针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重点科目下大额支出业务进行分析；

支持查找企业中长期挂账核算项目，发现企业存在的虚假采购或者销售业务，并查证此款是否真实存在；

支持查找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业务；

支持核对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发现违法线索；

支持将检查中发现并标注的疑点信息进行统计、显示；

支持针对采集过程中发觉的不同账套，隐匿账套进行鉴别，对比分析；

支持对每一户嫌疑人或企业进行一户式资金分析、人员脉络分析、发票资金分析。以图表结合的可视化方式呈现嫌疑人的犯罪疑点；

支持通过锁定的嫌疑人查找出整个交易的团伙企业，以图形化直观的方式来展现；

支持将审查中常见的问题固化为软件模型，对企业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 综合分析研判

支持分析机主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等）、银行卡号、车辆等加入组群等基本属性；分析机主自拍头像；

支持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可分析敏感群共同群成员；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

支持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

支持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支持人脸比对，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合影行为分析以及实现以图搜图的能力；

支持对用户社交特点、通话对象分类情况、通联活动规律、手机漫游情况进行分析，刻画出机主行为习惯的整体轮廓；

支持分析同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手机数据，刻画出机主间存在的通联、轨迹、文件、身份等多维度关联关系，支持同人分析；

支持可采集和分类展示人名、地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银行卡号、快递单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

支持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通联内容列表情况，支持查看命中的相关通联的上下文；

支持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一步步溯源，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相似图片追踪；

支持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

支持查询或统计手机采集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

支持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

支持各模块单独导出或一键导出全部分析报告。

### 智能分析战法

**※**★**话单战法。支持次数分析、时长分析、每天最早最晚、时间频率、共同联系人等分析，支持查找核心通话网络等战法智能分析**；

**※**★**账单战法。支持标记重要账号、异常账号、查找核心账号网络、地下钱庄、信用卡套现、查找单笔资金回路等战法智能分析**。

**※**★**自定义战法。允许用户编辑自己的战法上传后执行，系统提供样例模板。**

### 配套数据导入与分析终端

智能对接资金分析工作台，采集/导入数据自动上传系统；

支持“一人多案，多人一案”及远程专家会诊模式；

系统可以存储原始镜像、案例文件夹、采集报告、采集结果等各种类型数据；

支持符合BCP部标格式的检材数据、云端采集数据与调证结果数据的导入分析；

根据用户需求配置授权方案，固定式数量不少于8套，便携式数量不少于8套。

# 经侦专用验证设备（服务）

3

## **3.1**设备画像查询分析（服务）

装备通过整合社会大数据资源，补充公安移动互联网维度的数据，从而提高情报的及时性，从各个角度给用户画像、用户分群、精准分析，迅速的挖掘关联线索，助力案件的研判和侦查，减少前期的数据收集时间，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更专业的打击反制工作中。

### **3.1.1**全息画像查询

主要通过设备的特征码，对目标设备的线上数据进行分析，掌握目标的行为点位，建立画像。

#### 3.1.1.1特征码信息查询

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3.1.1.2画像推测

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 3.1.1.3线上行为分析服务

分析设备安装的APP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 ★3.1.1.4常连WiFi查询服务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WiFi。

#### ★3.1.1.5关系图谱分析服务

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 3.1.1.6历史IP查询服务

展示设备关联的历史IP信息。

#### ★3.1.1.7点位管理服务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 3.1.1.8点位分析服务

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 3.1.1.9关联基站查询服务

通过对目标设备的关联基站进行查询，可查看设备连接的基站和连接时间。

### **3.1.2**WiFi画像查询服务

对指定WiFi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3.1.3**基站画像查询服务

根据基站信息查询基站画像，包含基站位置分布与基站热力图。

### **3.1.4**网关画像查询服务

支持查询网关设备下关联的网络环境、设备等信息。

### **3.1.5**空间提数服务

#### 3.1.5.1围栏提数服务

对指定时间段围栏下的设备进行筛选。

#### 3.1.5.2基站提数服务

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3.1.6**智能研判服务

#### 3.1.6.1WiFi碰撞服务

通过多个目标WiFi的碰撞，分析出关联的设备情况。

#### 3.1.6.2全息批查服务

支持批量查询设备信息，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3.2**涉网犯罪行为分析（服务）

产品具备针对当前新型涉网犯罪的特点，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结合各类公安业务数据，实现新型涉网类经济犯罪案件的打击反制。同时实现利用特征分析算法、轨迹分析算法、相似性算法、聚类分析算法等在模型预警层面进行数据推送，为公安机关的犯罪打击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 **3.2.1**研判处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功能：

#### 3.2.1.1应用管理服务

管理风险应用，分析应用趋势和同源应用情况。

#### 3.2.1.2模型智库服务

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发现风险网络环境及设备。

### **3.2.2线索挖掘服务**

#### ★3.2.2.1APP分析服务

对安装指定小众APP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画像。

#### 3.2.2.2IP分析服务

对指定IP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其关联网络环境。

#### 3.2.2.3WiFi分析服务

对指定WiFi下的设备及周边网络环境进行查询筛选及画像分析。

#### ★3.2.2.4群体分析服务

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设备信息分析、群体画像分析及点位分析。

#### 3.2.2.5标签分析服务

对指定标签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和画像分析。

### **3.2.3智能工具服务**

#### 3.2.3.1APK解析服务

对指定APK进行解析得出解析报告。

#### 3.2.3.2人群点位查询

基于设备特征码进行群体设备点位分析。

### ★**3.2.4其他特色服务**

基于银联等特色数据，实现对数据要素互译，查询分析相关交易数据。

# 3.3数据汇聚节点

采购省级数据汇聚节点软件，开展对采集分析设备的管理，对采集数据汇聚、监测、统计、评估等功能，并实现与公安部“经侦应用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在加强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保障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经侦技术装备整体建设应用水平。

4

## **3.3.1**采集数据汇聚

支持前端采集设备的数据汇聚，包含企业资金查控数据、三方支付数据、云端数据、检材数据等按照部标格式进行汇聚。并可实现与“经侦应用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 **3.3.2**采集数据管理

提供查看采集数据详情功能，办案民警能够直观的查看所采集的所有数据量，包括每个案件的采集次数、采集成功数、信息完整/信息不完整、采集失败详情，采集总量等，支持查看数据查询、采集列表及采集详细信息等功能。

### ※★（1）查询功能

**办案民警可通过多个条件快速筛查数据信息，查看采集数据包详情，查询条件支持根据采集单位、案件类别、采集/入库时间、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案件编号等字段。也可以通过蓝色数字直接穿透到详情页面，同时为了满足各地考核需求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 （2）采集包上传

模块提供了便捷的数据包上传功能，支持符合部标BCP格式的数据包，已实现窗口式上传和拖拉文件上传。

### ※★（3）采集列表

查看案件下所有采集信息，信息列表包括采集时间、入库时间、来源类型、物品特征码、数据量、被采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支持信息导出功能。

针对部分案件信息不完整状况可以编辑，信息不完整指的是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别、被采人姓名、身份号码、手机号码等任一字段为空或不合法的数据。

### ※★（4）采集详情

支持查看单个数据包的全部信息，支持查看某个人多次采集的全部信息，支持二次查询功能等。数据展示维度包括基本信息、智能终端信息、即时通讯、操作系统信息、互动信息、电子邮箱信息、浏览器信息、行程应用、电子商务信息、连接设备信息、文件信息、网盘信息、用户痕迹类、智能助理等。

## **3.3.3**采集设备管理

模块主要展示和统计平台接入的所有采集设备和设备考核功能，以图表和列表的方式展示各设备的厂商、型号、名称、序列号、软件版本、总采集次数、总数据量、最后采集单位、最后采集人员（姓名,警号）、最后采集IP、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近连接时间等，支持导出列表功能。

### （1）查询条件

支持通过采集单位、采集时间、厂商名称、设备型号/名称/序列号、设备活跃度、是否采集等维度，支持结果导出功能。根据设置的条件，检索出符合的记录，显示在列表里，默认选中第一条记录。没符合条件的记录，仍旧显示查询条件，列表内容显示为“当前无数据显示"。

### ※★（2）**信息展示**

**对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以列表的模式展示，维度包括设备的厂商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活跃度、软件版本、总采集次数、总数据量、最后采集单位、最后采集人员（姓名,警号）、最后采集IP、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近连接时间等。**

**支持根据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后链接时间支持排序，默认以最后采集时间降序排序**。

### （3）数量变化趋势统计

查询采集单位下的各地区的分布情况，目前支持根据采集总次数和设备数量统计，支持鼠标指针移动显示区域的设备数，若数量太多可以鼠标移动到柱状图使用鼠标滚轮放大缩小柱状图。若采集单位是省，则统计地市，若是地市则统计区县。

### （4）采集设备型号统计

统计采集单位下（采集总次数/设备数）最多的五种型号的采集设备。

## **3.4**统计评估

### （1）单位采集统计

模块主要提供以采集单位和采集人员两个维度数据统计功能，支持选择所属单位、采集时间、入库时间、单位级别等维度统计数据指标，支持考核数据导出，为工作成果汇报或采集考核提供数据支持。

能够根据所选条件自动统计对应的数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单位的采集数据量、采集物品数、采集案件数、采集人数、设备活跃度维度等，以列表、折线两种直观的方式展示。

支持统计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查看制定单位的案件、被采集人和采集设备等维度的明细信息。

### （2）考核评估统计

平台提供的考核功能主要是确认各级是否按要求采集数据，包括采集率和采集数据质量两个维度；考核结果基于第三方的案件数据和平台的采集数据比对结果进行分析计算，主要功能点包括：实时统计、考核报表、考核统计配置等。

支持采集率和数据质量两个维度的考核，每个考核项和得分规则可通过系统进行配置；支持月报、季度、年报和实时四种类型报表的生成。

**※**★**支持采集率的计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比对从案件系统同步过来的应采人员数据与新增的采集人员数据，将应采人员表中的已采集过数据的记录标识为已采，并生成各级单位最新的采集率统计列表**。

支持采集质量的计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从被采集的手机号码、通讯录、短信、通讯记录、即时通讯账号、即时通讯聊天记录等维度的配置得分规则进行计算并生成报表。

**※**★**支持实时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各级单位管理员对本级、下属单位及管辖单位级的采集工作进行实时查询，掌握管理单位的采集工作进展情况，支持统计数据的逐级穿透查看，支持查看被采集人的明细信息**。

支持考核报表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各级单位管理员对本级、下属单位及管辖单位级的采集工作进行阶段性考核，生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等维度报表。

支持考核统计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报表的生成规则包括可自定义生成时间，得分规则即采集率总分、采集质量总分、采集质量得分计算公式等配置，以满足不同阶段的考核统计需要。

**4.装备、软件配置和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便携式经侦资金查控工具箱****（核心产品）** | **1** | **套** | **设备硬件要求：**即插式SATA/SAS硬盘专用采集只读仓；即插式SATA/SAS硬盘专用并行采集读写仓；3路USB并行只读接口；单向只读传输通道；银行卡芯片数据采集仪；SIM卡短信接收器；SIM卡信息采集器；SD卡只读数据采集器；专用资金查控采集仪；各类型专用数据采集接口及线缆。**具体功能要求：****1.企业资金查控**支持企业所使用的包括国内外、地方、行业的多种类、多版本主流财务软件。能够全面采集企业资金相关数据。**※**★**支持对企业业务数据、固定资产卡片数据采集、工资项明细数据等的自动化采集；并支持将采集的企业电子数据迅速导入“财务分析软件”中，包括财务账、固定资产账、存货账和工资账等信息，支持将不同格式的财务账生成统一标准财务账格式**。支持复制账套文件中的科目表、余额表、凭证表、辅助账簿等，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压缩、加密，且不会对企业财务软件、企业账套造成破坏。**2.第三方支付数据采集****※**★**支持三方支付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用户信息、绑定银行卡、交易记录、回收站等），微信（用户信息、通讯录、账单和账单详情、对账单、红包详情、零钱明细、朋友圈、收藏、小视频、公众号、登录设备管理等）、云闪付（用户信息、银行卡、我的订单）云端数据提取**；支持手机银行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主要商业银行应用数据采集；支持购物类：包括但不限于淘宝、京东商城、拼多多等数据采集；支持免密、账号+密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 、账号+二维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支持文件与任务的断点续传，可在断电断网等异常中断后的任务和文件断点续传；支持多检材、多应用、多账号并行云采集。**3.数字货币数据采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火币，币安、tether等数字货币数据的采集；** **支持对主流数字货币钱包数据的采集**。**4.银行卡数据采集**支持磁条卡、IC卡、非接触式IC卡三种银行卡的基本信息、卡片归属信息及IC卡上最近资金交易记录的数据采集。**5.计算机检材数据采集**支持主流的Windows系统、Mac OS X系统和Linux系统；支持多种磁盘类型、虚拟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当前主流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及多种被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常见的多种主流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支持常见RAID磁盘组自动识别加载、解析，及常见软RAID解析；支持对macOS的RAID0解析、Fusion Drive融合磁盘解析、APFS Fusion融合磁盘解析、Linux的LVM解析、MDADM软RAID解析、Windows LDM动态磁盘解析、Windows storage Spaces存储空间解析**; 支持证据文件镜像挂载成本地磁盘、虚拟磁盘镜像的解析和数据源重置； **※**★**支持EFS、BitLocker、FileVault2、VeraCrypt、Luks等主流加密容器的离线解密；支持从TPM加密计算机获取密钥并对磁盘离线解密**；支持对文件系统中资金流水、财务账单等经侦数据采集。**6.手机数据采集**支持多种方式采集，数据线直接采集、蓝牙采集、镜像采集、文件采集、SD卡采集等；**※**★**支持常见的主流平台手机备份文件、镜像文件解析采集；支持IOS加密备份的keychain解析；** 支持获取手机基本数据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支持SIM卡上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以及SIM使用记录的采集；**※**★**支持Android、iPhone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采集及各类APP数据分类采集；支持手机APK静态行为提取分析，自动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支持运动、健康类，手机邮件，手机行程记录，手机电子商务、虚拟货币类的应用解析；支持手机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车载导航记录及各种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360手机卫士、360隐私保险箱、来电通等。**7.采集数据快速分析**支持企业财务、三方支付等采集数据的快速初步分析功能，为案件现场侦办提供初步方向和指引。**8.其他**设备具有唯一设备号；设备具备批量数据导入、导出操作功能；设备具备按标准格式导出，并向公安网汇聚数据的功能。 |
| **2** | **固定式经侦数据采集工作站** | **1** | **套** | **设备硬件要求：**4路即插式SATA/SAS硬盘专用并行采集只读仓；4路即插式SATA/SAS硬盘专用并行采集读写仓；3路USB并行只读接单向只读传输线；银行卡芯片数据采集仪；SIM卡短信接收器；SIM卡信息采集器；SD卡只读数据采集器；专用资金查控采集仪；各类型专用数据采集接口及线缆。**具体功能要求**：**1.数据采集**支持企业财务数据、三方支付数据、数字货币数据、检材数据等各种类型数据的采集能力；支持主流第三方支付应用云端数据等类型数据的采集能力。**2.网页数据采集**★支持批量固定，包含但不限于批量链接固定，整站固定，翻页固定等方式；支持采集全程录像及分段保存；支持采集国内外及暗网网页数据的采集； 支持邮箱附件下载及自动解压，支持网盘文件分类型下载；支持采集环境检测，包含自动时间校准，目标站点IP查询，浏览器缓存清理等；网页固定证据需进行加密计算保证有效性； 支持多线程并发机制；支持自定义编写脚本采集；支持浏览器导入cookie。**3.服务器数据采集**支持主流Windows和Linux的多版本服务器数据采集； 支持Mysql、SqlServer等常见数据库版本信息、保存路径、数据库类型信息、数据包及整库数据的获取与导出；支持远程浏览服务器上的磁盘文件，支持选择导出文件、支持全局搜索功能；支持常见的主流类型网站信息的解析采集；支持自动发现服务器上部署的网站服务器及其站点；★支持针对docker、kubernetes等基于容器微服务、容器内部的网站、数据库、历史命令进行采集；支持对网站访问日志进行访问统计及安全行为统计，以及运维信息的采集；支持远程镜像制作到本地、镜像中转到OSS服务器以及镜像中转到代理服务器镜像；支持对数据库原始文件快速还原，无需账号密码即可进行数据库及记录表查看，同时也能进行sql检索；★支持对获取的网站数据进行网站重构，重构后可直接登录。**4.镜像数据恢复**支持对Windows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支持对Windows、MAC 操作系统系统信息、易丢失数据的获取；★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支持常见加密磁盘的系统还原；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的解析采集以及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直接查看；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进行系统还原；支持并行数据源以及多镜像系统还原。 |
| **3** | **资金分析工作台** | **1** | **套** | **设备硬件要求：**专用数据分析触摸操作区；专用高性能图形化展示软硬件一体化引擎；4路SATA/SAS硬盘专用数据复制只读仓；4路SATA/SAS硬盘专用数据复制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16路USB防数据篡改只读接口；银行卡芯片数据采集模块；根据用户需求配置授权方案，固定式终端数量不少于8套，便携式终端数量不少于8套。配备各类型专用数据传输接口及线缆。**具体功能要求：****1.数据导入与清洗**支持银行账单、通讯话单、资金查控平台、反洗钱、公安部云搜、支付宝、微信、组织架构等各种来源数据一键导入功能；支持自定义数据智能导入；**※**★**支持EXCEL、CSV、TXT、PDF、HTML、ZIP、DAT等格式数据导入和智能清洗；并对数据格式等质量问题进行检测，提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2.资金穿透分析**支持可视化查找满足条件的任意级别的资金流向路径，并支持数据视图与图形配合查看，以及满足条件的下级资金流向或上级流向查找； 支持针对资金流动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对应的计算规则，判断所分析的账户是否为资金来源账户、资金中转账户以及资金沉淀账户；支持从海量数据中找到满足对敲的数据（两笔没有直接联系的交易，满足差额、差额率、交易时间等条件），支持详情穿透；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某一个分析对象资金来龙去脉前N名，并支持详情穿透；支持以某一笔资金为目标，向上或者向下逐层追踪整个资金链；支持某个分析对象或者某个线索为基准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其交易总体的资金来龙去脉；**※**★**支持统计分析对象的交易概况及对手的交易金额、交易次数、流入金额、流出金额、流入流出比、净额等**。**3.数据可视化分析**从当前分析对象个数、建议调单数、银行卡账户类型、资金特征、建议调单统计数据等维度刻画当前案件概况，帮助快速了解案情；支持账单/话单智能分析：支持按人或者线索通过各种维度对账单/话单重要信息进行统计及可视化展示；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按时间排序的总交易/总通联情况及转入转出/呼入呼出情况；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主要交易对象/主要通联对象，交易对象/通联对象维度可切换线索、人、组，统计维度可切换时长、次数；支持可视化展示净资金流向情况，并可穿透交易详情；支持按地区进行交易对象/通联对象地域分布的统计，可穿透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支持按个人、公司等进行交易对象/通联对象类型的分布统计，可穿透主要交易/通联对象及交易/通联详情；支持按只进不出、只出不进、双向交易等方向的分布统计，可穿透主要交易对象及交易详情；支持分析交易时段/通联时段的分布情况，可穿透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支持摘要分类情况的分布统计，可根据具体情况配置摘要类型，同时可穿透主要交易对象及交易详情；支持分析睡眠时段，并可穿透睡眠时段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支持分析通联地点的分布情况及时间规律，并可穿透关注地点的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支持分析手机号码的串号使用规律，并可穿透关注地点的主要通联对象及通联详情；支持账单/话单选中数据，一键上图操作，支持图形数据保存，二次打开原图；支持多种图形布局：原型、组织架构、网络、分组等布局；**※**★**支持查找链接、路径、最短路径和查找回路；对指定账户在一定时间内满足的回路，判断具有资金回流性质的账户群**；支持对画布上关系图进行列表分析；支持通过中心性分析来显示实体的重要、活跃度以及影响程度；支持针对多数据集的交、并、差集合运算，支持运算列及属性列的选择，支持数据详情穿透；关联分析：支持通过不同的模型配置以关联图形式展示所有的关系详情；串号比对分析：以可视化形式展示多人共同串号，或同人多个串号的情况，支持人与线索的维度切换，支持数据详情穿透；轨迹详情：支持根据话单通联详情描绘通话位置轨迹点，支持轨迹播放、轨迹线、轨迹点过滤等功能，支持数据详情穿透；轨迹伴随分析：支持分析多人或线索的轨迹伴随情况，支持参数过滤支持数据详情穿透；互通位置分析：支持判断同一通电话发生时双方所在位置，支持数据详情穿透。**4.数字货币分析**支持案件管理，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案件编号、发案时间、办案人等信息管理；支持检索任务管理，包括任务名称、币地址、类型、交易时间、交易方向（转入、转出）等任务检索管理；支持对钱包地址的检索，通过交易数据，关联分析资金流向；支持手动追踪目标钱包地址的资产来源、去向；**※**★**支持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包括钱包余额、交易次数、收入、支出情况、交易时间等**；支持查看某个交易记录的详情，包括转入、转出钱包地址、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等；支持通过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对数据进行过滤；支持通过浏览器查看全部交易信息；支持对钱包地址的自定义备注，记录案件调查进展；支持标识交易记录中可调证、冻结的交易所；支持智能生成调证、冻结的相关文书详情样本。**5.企业税务分析**支持通过税务系统提供的相关发票数据，根据模型计算得分来显示企业的风险等级，根据多种模型组合分析筛选违法犯罪高风险企业；支持根据进销项的时间段、留底的占比，进销项比例等，筛选出目标企业；支持设置开票期间、开票限额、等选项筛选出顶额开票企业；支持设置注册企业日期范围、环比增幅比例、金额，筛选出某一时段环比增幅大于一定比例，且开票金额大于指定金额的企业。**6.企业财务分析**支持搜索并显示关键词结果信息。支持自定义关键词搜索；支持将企业的电子财务账中科目发生额和余额计算生成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支持依据往来核算信息列出与被检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或者个人及交易信息；支持针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重点科目下大额支出业务进行分析；支持查找企业中长期挂账核算项目，发现企业存在的虚假采购或者销售业务，并查证此款是否真实存在；支持查找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业务；支持核对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发现违法线索；支持将检查中发现并标注的疑点信息进行统计、显示；支持针对采集过程中发觉的不同账套，隐匿账套进行鉴别，对比分析；支持对每一户嫌疑人或企业进行一户式资金分析、人员脉络分析、发票资金分析。以图表结合的可视化方式呈现嫌疑人的犯罪疑点；支持通过锁定的嫌疑人查找出整个交易的团伙企业，以图形化直观的方式来展现；支持将审查中常见的问题固化为软件模型，对企业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7.综合分析研判**支持分析机主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等）、银行卡号、车辆等加入组群等基本属性；分析机主自拍头像；支持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可分析敏感群共同群成员；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支持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支持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支持人脸比对，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合影行为分析以及实现以图搜图的能力；支持对用户社交特点、通话对象分类情况、通联活动规律、手机漫游情况进行分析，刻画出机主行为习惯的整体轮廓；支持分析同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手机数据，刻画出机主间存在的通联、轨迹、文件、身份等多维度关联关系，支持同人分析；支持可采集和分类展示人名、地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银行卡号、快递单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支持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通联内容列表情况，支持查看命中的相关通联的上下文；支持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一步步溯源，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相似图片追踪；支持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支持查询或统计手机采集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支持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支持各模块单独导出或一键导出全部分析报告。**8.智能分析战法****※**★**话单战法。支持次数分析、时长分析、每天最早最晚、时间频率、共同联系人等分析，支持查找核心通话网络等战法智能分析**；**※**★**账单战法。支持标记重要账号、异常账号、查找核心账号网络、地下钱庄、信用卡套现、查找单笔资金回路等战法智能分析**。**※**★**自定义战法。允许用户编辑自己的战法上传后执行，系统提供样例模板**。**9.配套数据导入与分析终端功能**无缝智能对接资金分析工作台，采集/导入数据自动上传系统；系统可以存储原始镜像、案例文件夹、采集报告、采集结果等各种类型数据；支持符合BCP部标格式的检材数据、云端采集数据与调证结果数据的导入分析。 |

**5.采购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设备画像查询分析****（核心产品）** | 4 | 年 | 通过整合社会大数据资源，补充公安移动互联网维度的数据，从而提高情报的及时性，从各个角度给用户画像、用户分群、精准分析，迅速的挖掘关联线索，助力案件的研判和侦查，减少前期的数据收集时间，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更专业的打击反制工作中。1.全息画像查询主要通过设备的特征码，对目标设备的线上数据进行分析，掌握目标的行为点位，建立画像。1.1特征码信息查询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1.2画像推测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1.3线上行为分析服务分析设备安装的APP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1.4常连WiFi查询服务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WiFi。★1.5关系图谱分析服务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1.6历史IP查询服务展示设备关联的历史IP信息。★1.7点位管理服务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1.8点位分析服务分析设备近期点位。1.9关联基站查询服务通过对目标设备的关联基站进行查询，可查看设备连接的基站和连接时间。2.WiFi画像查询服务对指定WiFi设备进行查询筛选。3.基站画像查询服务根据基站信息查询基站画像，包含基站位置分布与基站热力图。4.网关画像查询服务支持查询网关设备下关联的网络环境、设备等信息。5.空间提数服务5.1围栏提数服务对指定时间段围栏下的设备进行筛选。5.2基站提数服务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6.智能研判服务6.1WiFi碰撞服务通过多个目标WiFi的碰撞，分析出关联的设备情况。6.2全息批查服务支持批量查询设备信息，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 2 | 涉网犯罪行为分析 | 4 | 年 | 具备针对当前新型涉网犯罪的特点，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结合各类公安业务数据，实现新型涉网类经济犯罪案件的打击反制。同时实现利用特征分析算法、轨迹分析算法、相似性算法、聚类分析算法等在模型预警层面进行数据推送，为公安机关的犯罪打击工作提供信息服务。1.研判处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功能：1.1应用管理服务管理风险应用，分析应用趋势和同源应用情况。1.2模型智库服务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发现风险网络环境及设备。2.线索挖掘服务★2.1APP分析服务对安装指定小众APP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画像。2.2IP分析服务对指定IP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其关联网络环境。2.3WiFi分析服务对指定WiFi下的设备及周边网络环境进行查询筛选及画像分析。★2.4群体分析服务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设备信息分析、群体画像分析及点位分析。2.5标签分析服务对指定标签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和画像分析。3.智能工具服务3.1APK解析服务对指定APK进行解析得出解析报告。3.2人群点位查询基于设备特征码进行群体设备点位分析。★4.其他特色服务基于银联等特色数据，实现对数据要素互译，查询分析相关交易数据。 |

**6.软件系统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数据汇聚节点****（核心产品）** | 1 | 套 | 采集数据汇聚支持前端采集设备的数据汇聚，包含企业资金查控数据、三方支付数据、云端数据、检材数据等按照部标格式进行汇聚。并可实现与“经侦应用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采集数据管理**※**★**1.查询功能**办案民警可通过多个条件快速筛查数据信息，查看采集数据包详情，查询条件支持根据采集单位、案件类别、采集/入库时间、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案件编号等字段。也可以通过蓝色数字直接穿透到详情页面，同时为了满足各地考核需求支持数据导出功能。**2.采集包上传**模块提供了便捷的数据包上传功能，支持符合部标BCP格式的数据包，已实现窗口式上传和拖拉文件上传。**※**★**3.采集列表**查看案件下所有采集信息，信息列表包括采集时间、入库时间、来源类型、物品特征码、数据量、被采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支持信息导出功能。针对部分案件信息不完整状况可以编辑，信息不完整指的是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别、被采人姓名、身份号码、手机号码等任一字段为空或不合法的数据。**※**★**4.采集详情**支持查看单个数据包的全部信息，支持查看某个人多次采集的全部信息，支持二次查询功能等。数据展示维度包括基本信息、智能终端信息、即时通讯、操作系统信息、互动信息、电子邮箱信息、浏览器信息、行程应用、电子商务信息、连接设备信息、文件信息、网盘信息、用户痕迹类、智能助理等。**采集设备管理****1.查询条件**支持通过采集单位、采集时间、厂商名称、设备型号/名称/序列号、设备活跃度、是否采集等维度，支持结果导出功能。根据设置的条件，检索出符合的记录，显示在列表里，默认选中第一条记录。没符合条件的记录，仍旧显示查询条件，列表内容显示为“当前无数据显示"。**※**★**2.信息展示**对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以列表的模式展示，维度包括设备的厂商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活跃度、软件版本、总采集次数、总数据量、最后采集单位、最后采集人员（姓名,警号）、最后采集IP、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近连接时间等。支持根据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后链接时间支持排序，默认以最后采集时间降序排序。**3.数量变化趋势统计**查询采集单位下的各地区的分布情况，目前支持根据采集总次数和设备数量统计，支持鼠标指针移动显示区域的设备数，若数量太多可以鼠标移动到柱状图使用鼠标滚轮放大缩小柱状图。若采集单位是省，则统计地市，若是地市则统计区县。**4.采集设备型号统计**统计采集单位下（采集总次数/设备数）最多的五种型号的采集设备。统计评估1.**单位采集统计**模块主要提供以采集单位和采集人员两个维度数据统计功能，支持选择所属单位、采集时间、入库时间、单位级别等维度统计数据指标，支持考核数据导出，为工作成果汇报或采集考核提供数据支持。能够根据所选条件自动统计对应的数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单位的采集数据量、采集物品数、采集案件数、采集人数、设备活跃度维度等，以列表、折线两种直观的方式展示。支持统计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查看制定单位的案件、被采集人和采集设备等维度的明细信息。**2.考核评估统计**平台提供的考核功能主要是确认各级是否按要求采集数据，包括采集率和采集数据质量两个维度；考核结果基于第三方的案件数据和平台的采集数据比对结果进行分析计算，主要功能点包括：实时统计、考核报表、考核统计配置等。支持采集率和数据质量两个维度的考核，每个考核项和得分规则可通过系统进行配置；支持月报、季度、年报和实时四种类型报表的生成。**※**★**支持采集率的计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比对从案件系统同步过来的应采人员数据与新增的采集人员数据，将应采人员表中的已采集过数据的记录标识为已采，并生成各级单位最新的采集率统计列表**。支持采集质量的计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从被采集的手机号码、通讯录、短信、通讯记录、即时通讯账号、即时通讯聊天记录等维度的配置得分规则进行计算并生成报表。**※**★**支持实时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各级单位管理员对本级、下属单位及管辖单位级的采集工作进行实时查询，掌握管理单位的采集工作进展情况，支持统计数据的逐级穿透查看，支持查看被采集人的明细信息**。支持考核报表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各级单位管理员对本级、下属单位及管辖单位级的采集工作进行阶段性考核，生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等维度报表。支持考核统计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报表的生成规则包括可自定义生成时间，得分规则即采集率总分、采集质量总分、采集质量得分计算公式等配置，以满足不同阶段的考核统计需要。 |

**7.服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应符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规定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初验，并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通过终验。

（二）验收要求

设备软硬件及服务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一致，加电运行正常。

按照公安厅项目验收标准提供相关文档。

（三）维保要求

本项目经侦数据采集设备、经侦数据分析设备硬件及附属软件和数据汇聚节点系统软件均提供4年免费保修上门服务，免费保修期自项目通过终验后开始计算；经侦专用验证设备（服务）提供4年服务，服务期从项目通过初验并开展试运行起开始计算。

在免费保修期内，本项目产品应提供如下的日常维护服务：

1、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并确保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全年365天，每周7×24小时响应，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在紧急案件情况，技术支持人员需在8小时内上门给予案件技术支持。

2、保修期内提供保修和维护，对故障设备、部件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配件；对于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超过半个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3、保修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对项目定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软硬件系统运行情况，配置优化，故障排除，运行日志维护等，消除系统运行中的隐患、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运行安全；并提供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报告，让用户能够全面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和建议等。

5、通过电子邮件定期提供相关系统和产品的最新动态，包括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发展情况、信息功能及特点、系统成功案例及用户使用经验等信息。

6、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解决客户在产品运行过程中遇到操作或使用的问题。

7、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8、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费用按零配件的成本费收取。

**四.视频演示要求：**

4.1根据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系统搭建及视频录制，演示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视频内须提供人员解说，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演示U盘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4.2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未提供演示或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4.3演示内容：

|  |
| --- |
| **演示内容：** |
| **便携式经侦资金查控工具箱部分：****（1）※**支持对企业业务数据、固定资产卡片数据采集、工资项明细数据等的自动化采集；并支持将采集的企业电子数据迅速导入“财务分析软件”中，包括财务账、固定资产账、存货账和工资账等信息，支持将不同格式的财务账生成统一标准财务账格式。**（2）※**支持三方支付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用户信息、绑定银行卡、交易记录、回收站等），微信（用户信息、通讯录、账单和账单详情、对账单、红包详情、零钱明细、朋友圈、收藏、小视频、公众号、登录设备管理等）、云闪付（用户信息、银行卡、我的订单）云端数据提取。**（3）※**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火币，币安、tether等数字货币数据的采集。**（4）※**支持常见RAID磁盘组自动识别加载、解析，及常见软RAID解析；支持对macOS的RAID0解析、Fusion Drive融合磁盘解析、APFS Fusion融合磁盘解析、Linux的LVM解析、MDADM软RAID解析、Windows LDM动态磁盘解析、Windows storage Spaces存储空间解析。**（5）※**支持EFS、BitLocker、FileVault2、VeraCrypt、Luks等主流加密容器的离线解密；支持从TPM加密计算机获取密钥并对磁盘离线解密。**（6）※**支持常见的主流平台手机备份文件、镜像文件解析采集；支持IOS加密备份的keychain解析。**（7）※**支持Android、iPhone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采集及各类APP数据分类采集；支持手机APK静态行为提取分析，自动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资金分析工作台部分：****（8）※**支持EXCEL、CSV、TXT、PDF、HTML、ZIP、DAT等格式数据导入和智能清洗；并对数据格式等质量问题进行检测，提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9）※**支持统计分析对象的交易概况及对手的交易金额、交易次数、流入金额、流出金额、流入流出比、净额等。**（10）※**支持查找链接、路径、最短路径和查找回路；对指定账户在一定时间内满足的回路，判断具有资金回流性质的账户群。**（11）※**支持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包括钱包余额、交易次数、收入、支出情况、交易时间等。**（12）※**话单战法。支持次数分析、时长分析、每天最早最晚、时间频率、共同联系人等分析，支持查找核心通话网络等战法智能分析。**（13）※**账单战法。支持标记重要账号、异常账号、查找核心账号网络、地下钱庄、信用卡套现、查找单笔资金回路等战法智能分析。**（1****4）※**自定义战法。允许用户编辑自己的战法上传后执行，系统提供样例模板。**数据汇聚节点部分：****（1****5）**※查询功能办案民警可通过多个条件快速筛查数据信息，查看采集数据包详情，查询条件支持根据采集单位、案件类别、采集/入库时间、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案件编号等字段。也可以通过蓝色数字直接穿透到详情页面，同时为了满足各地考核需求支持数据导出功能。（**16**）※采集列表查看案件下所有采集信息，信息列表包括采集时间、入库时间、来源类型、物品特征码、数据量、被采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支持信息导出功能。针对部分案件信息不完整状况可以编辑，信息不完整指的是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别、被采人姓名、身份号码、手机号码等任一字段为空或不合法的数据。（**17**）※采集详情支持查看单个数据包的全部信息，支持查看某个人多次采集的全部信息，支持二次查询功能等。数据展示维度包括基本信息、智能终端信息、即时通讯、操作系统信息、互动信息、电子邮箱信息、浏览器信息、行程应用、电子商务信息、连接设备信息、文件信息、网盘信息、用户痕迹类、智能助理等（**18）**※信息展示对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以列表的模式展示，维度包括设备的厂商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活跃度、软件版本、总采集次数、总数据量、最后采集单位、最后采集人员（姓名,警号）、最后采集IP、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近连接时间等。支持根据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后链接时间支持排序，默认以最后采集时间降序排序。（**19）※**支持采集率的计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比对从案件系统同步过来的应采人员数据与新增的采集人员数据，将应采人员表中的已采集过数据的记录标识为已采，并生成各级单位最新的采集率统计列表。（**20）※**支持实时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各级单位管理员对本级、下属单位及管辖单位级的采集工作进行实时查询，掌握管理单位的采集工作进展情况，支持统计数据的逐级穿透查看，支持查看被采集人的明细信息。 |

**五.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均视为该指标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设备** | **功能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每项为一指标项）** | **材料页码** |
| 便携式经侦资金查控工具箱 | ★支持对企业业务数据、固定资产卡片数据采集、工资项明细数据等的自动化采集；并支持将采集的企业电子数据迅速导入“财务分析软件”中，包括财务账、固定资产账、存货账和工资账等信息，支持将不同格式的财务账生成统一标准财务账格式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三方支付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用户信息、绑定银行卡、交易记录、回收站等），微信（用户信息、通讯录、账单和账单详情、对账单、红包详情、零钱明细、朋友圈、收藏、小视频、公众号、登录设备管理等）、云闪付（用户信息、银行卡、我的订单）云端数据提取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火币，币安、tether等数字货币数据的采集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常见RAID磁盘组自动识别加载、解析，及常见软RAID解析；支持对macOS的RAID0解析、Fusion Drive融合磁盘解析、APFS Fusion融合磁盘解析、Linux的LVM解析、MDADM软RAID解析、Windows LDM动态磁盘解析、Windows storage Spaces存储空间解析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EFS、BitLocker、FileVault2、VeraCrypt、Luks等主流加密容器的离线解密；支持从TPM加密计算机获取密钥并对磁盘离线解密；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常见的主流平台手机备份文件、镜像文件解析采集；支持IOS加密备份的keychain解析；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Android、iPhone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采集及各类APP数据分类采集；支持手机APK静态行为提取分析，自动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固定式经侦数据采集工作站 | ★支持批量固定，包含但不限于批量链接固定，整站固定，翻页固定等方式；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针对docker、kubernetes等基于容器微服务、容器内部的网站、数据库、历史命令进行采集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对获取的网站数据进行网站重构，重构后可直接登录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资金分析工作台 | ★支持EXCEL、CSV、TXT、PDF、HTML、ZIP、DAT等格式数据导入和智能清洗；并对数据格式等质量问题进行检测，提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统计分析对象的交易概况及对手的交易金额、交易次数、流入金额、流出金额、流入流出比、净额等。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查找链接、路径、最短路径和查找回路；对指定账户在一定时间内满足的回路，判断具有资金回流性质的账户群。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包括钱包余额、交易次数、收入、支出情况、交易时间等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话单战法。支持次数分析、时长分析、每天最早最晚、时间频率、共同联系人等分析，支持查找核心通话网络等战法智能分析；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账单战法。支持标记重要账号、异常账号、查找核心账号网络、地下钱庄、信用卡套现、查找单笔资金回路等战法智能分析。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自定义战法。允许用户编辑自己的战法上传后执行，系统提供样例模板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设备画像查询分析 | ★3.1.1.4常连WiFi查询服务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WiFi。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3.1.1.5关系图谱分析服务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3.1.1.7点位管理服务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涉网犯罪行为分析 | ★3.2.2.1APP分析服务对安装指定小众APP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画像。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3.2.2.4群体分析服务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设备信息分析、群体画像分析及点位分析。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3.2.4其他特色服务**基于银联等特色数据，实现对数据要素互译，查询分析相关交易数据。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数据汇聚节点 | ★查询功能办案民警可通过多个条件快速筛查数据信息，查看采集数据包详情，查询条件支持根据采集单位、案件类别、采集/入库时间、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案件编号等字段。也可以通过蓝色数字直接穿透到详情页面，同时为了满足各地考核需求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采集列表查看案件下所有采集信息，信息列表包括采集时间、入库时间、来源类型、物品特征码、数据量、被采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支持信息导出功能。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采集详情支持查看单个数据包的全部信息，支持查看某个人多次采集的全部信息，支持二次查询功能等。数据展示维度包括基本信息、智能终端信息、即时通讯、操作系统信息、互动信息、电子邮箱信息、浏览器信息、行程应用、电子商务信息、连接设备信息、文件信息、网盘信息、用户痕迹类、智能助理等。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信息展示对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以列表的模式展示，维度包括设备的厂商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活跃度、软件版本、总采集次数、总数据量、最后采集单位、最后采集人员（姓名,警号）、最后采集IP、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近连接时间等。支持根据最后采集时间、设备状态、最后链接时间支持排序，默认以最后采集时间降序排序。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采集率的计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比对从案件系统同步过来的应采人员数据与新增的采集人员数据，将应采人员表中的已采集过数据的记录标识为已采，并生成各级单位最新的采集率统计列表。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实时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各级单位管理员对本级、下属单位及管辖单位级的采集工作进行实时查询，掌握管理单位的采集工作进展情况，支持统计数据的逐级穿透查看，支持查看被采集人的明细信息。 | **须提供相功能关证明材料（产品功能截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20及以下** | **2400元** |
| **20-100(含)** | **1.2%** |
| **100-500（含）** | **0.88%**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  **资金分析工作台**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公安厅；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20及以下 | 2400元 |
| 20-100(含) | 1.2% |
| 100-500（含） | 0.88%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资金分析工作台**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28666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1@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7）** |
| **业绩**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4**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或GB/T22080）。每提供1种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最高得4分。 |
| **企业能力认证** | **2** | 投标人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和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每提供1种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最高得2分。 |
| **技术分（63）** |
| **技术响应程度** | **40**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标“★”技术条款（共30项）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扣分40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4** | 【客观分】根据项目实施人员的实施能力及专业能力（包括综合能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项目团队人员证书要求：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 2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试运行期间提供人员现场驻点运维服务得1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 **3**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培训** | **3**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等可行性、针对性情况及承诺达到的效果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售后服务** | **3**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网点情况、服务响应能力、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技术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及相关配件耗材成本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演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内容，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未提供演示或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本项共计20项演示，每项演示内容满足需求，界面友好，运行流程、未卡顿。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
| **10**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软件功能演示视频，需包含便携式经侦数据采集设备、经侦数据分析设备和数据汇聚节点软件，演示视频要求展示技术要求中上述3类设备标“**※**”的关键指标项功能（共20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为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

**采购计划书：[[2024]4830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164331&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甲方（需方）：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公安厅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方无违约责任的，及时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合同支付比例原则上按照3:4:3比例支付（即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原则上按4∶3∶3比例支付。实际以财政下达预算指标为限执行。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9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

**售后服务**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公安厅*的*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采购人）单位的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

**售后服务**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数据化实战技术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A2440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